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1〕10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县乡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1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一）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要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抓好安全生产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三条底线”之一，把防范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任务之一，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毫不动摇坚守安全生产红线。

（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巡查制度，经常性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建立事故警示教育制度，用事故教训切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为在新征程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三）提升安全监管领导能力。加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配齐配强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领导班子，班子成员中具有应急管理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的领导成员一般不少于20%的比例。关心长期在县乡特别是重点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岗位工作的干部，对业绩突

出、表现优秀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四）健全完善监管机构。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配足配强监管人员，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配备不少于2名安全工作人员。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改革，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执法体制，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实行“局队合一”体制。

（五）充实安全监管力量。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在现有机构编制规模内，整合优化职能和编制配备，推动编制数量、执法力量向安全监管部门倾斜、向执法岗位倾斜、向基层一线倾斜，严禁挪用挤占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专职应急管理机构，至少配备3—5名专业应急管理人员，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综合管理和执法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村（居）委干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对网格化管理人员赋予应急网格化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强化基层安全基础。

（六）配强专业技术力量。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注重招考（聘）专业对

口并有从业经验的大专院校毕业生，或通过调整补充、竞争上岗等方式，选调懂业务、年纪轻、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基层安全监管队伍，优化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年龄、专业和知识结构。到 2022 年底，具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 75%。

（七）加强监管人员培训。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制度，新录用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必训，在岗人员原则上每 3 年轮训一次，轮训时间不少于两周，所有人员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完善监管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制定落实安全监管执法干部培训规划，依托省内外知名院校优质资源举办安全监管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办好应急管理大讲堂，通过集中轮训、执法资格培训、网络培训等形式，强化知识更新，提升业务能力。

（八）加强监管人员作风建设。教育广大安全监管人员忠诚党的安全生产事业，严格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切实打牢永远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思想政治根基。培育广大安全监管人员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坚决做到和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善于从细微之处发现重大隐患和普遍问题，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管执法保障能力建设

（九）提高安全监管装备保障能力。按照行政执法机构车辆

配置标准，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配备执法车辆。落实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要求，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专业执法装备，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监管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个人安全防护等装备人手一台（套），并配套相应的采集工作站。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和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实现“智慧”监管。

（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重点安全监管部门每年要保证不少于20万元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建立完善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执法经费，切实保障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绩效评价和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提升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按照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要求，各级安委办成立安全生产专家咨询委员会，各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要满足各级各行业安全监管、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出台

专家咨询服务管理制度，提高专家薪酬待遇，规范专家队伍管理，建立专家技术资源共享机制，形成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专家队伍支撑体系。支持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促进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大力推行高危行业安全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预防事故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制度，为全市安全监管和抢险救援提供重要支撑。深化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专项行动，提升本质安全监管水平。

（十二）建立完善监管人员激励制度。建立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保障制度，对执法责任边界、履职内容、追责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激励监管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严格执法。健全安全生产表彰、奖励等激励制度，完善医疗救治、心理康复、疗养、保险和抚恤优待等保障政策。创新风险隐患举报机制，建立“吹哨人”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大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的奖励和保护力度。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十三）加强对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协调组织、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支持各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安全

监管能力建设。要将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目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晋级晋升和评优选优的重要依据。

(十四)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三管三必管”的原则，把任务落实到操作层面，把各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明确到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双随机执法、分类分级执法、验证式执法等日常监督检查，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需要采取联合执法的，牵头部门要制定检查方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严格执法。发挥好行业监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各级安委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十五)推进安全监管法治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根据新公布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整合完善地方性安全规程标准，加强安全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管程序，规范监管行为，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将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

(十六)强化安全生产追责问责。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被“一票否决”的单位，按分级属地原则，取消负有领导和监管

责任的相关人员当年各项评先评优资格。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推进缓慢、违法违规审批发证、发现问题隐患不依法处罚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安全监管人员责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